

## 龍華科技大學考試規則

88.07.01 第 87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07 第 970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7 第 102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凡本校學生參加本校各項考試時，其應遵守事項悉以本規則為準。
- 二、學生須按時到達試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進場不滿 30 分鐘不得離開試場。
- 三、學生除應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有關之片紙隻字、筆記、講義、具有通訊功能之裝置、智慧型計算機(可寫入程式或具有多組記憶功能者)其他參考資料入座或置於座位附近，否則以違反考試規則論處。  
前項不得攜帶之各項用品得由命題教師指定使用，惟命題教師應於考卷上註明「開書測驗」，否則仍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學生須按編定座次入座，不得任意更換，故意更換座位者視其意圖另行議處。
- 五、學生進入試場後應將學生證置於課桌右上角，以備查核，未帶學生證者須辦理臨時學生證明，才准予參加考試，但應予以申誡處分。
- 六、考試時桌面書寫有關本次考試之資料字跡而不事先向監考人員報備者，概以違反考試規則論處。
- 七、考試題目如有印刷不清，可舉手請問外概不得起立或離座。
- 八、在考試時不得交談、手語、左顧右盼及自誦答案。
- 九、考試完畢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高聲談話或傳遞訊息。
- 十、學生如有抄襲、傳遞、夾帶等作弊情事一經查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 0 分計並不得參加該科學期末之寒、暑修外，另記大過二次。  
前項傳遞、夾帶等行為以資料內容及動作行為發生之事實為判斷依據而非以學生是否曾使用所傳遞、夾帶之資料內容為判斷依據。
- 十一、凡有代考情事一經查覺，被代者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 0 分計並不得參加該科學期末之寒、暑修外，被代者及代考者記大過二次或留校察看。
- 十二、答案卷不得自行攜出，違者予以議處，不在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視情節簽處。
- 十三、考試時間內考生一切行動應聽從監考教師指導，不得違反，若違反考試規則，應由監考老師將學生犯規情形，由教學單位統一簽會學生事務處。
- 十四、違反本考試(場)規則者除另有規定外其餘視情節處以記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及開除學籍等之處分。
- 十五、期中、期末考試請假須按下列規定辦理，否則視同曠考：
  - (一)事假限於直系親屬或同胞兄弟姊妹之婚喪大故，或家庭重大變故，除因不可抗力而致交通、電信阻斷者外，概須於事先繳驗有效證明，請求給假。
  - (二)學生因病須到院就診以致無法參加考試者，應檢附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三) 上述申請皆須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請假日起 2 日內，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其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

十六、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